

008003

通江县税务志

孙永乾
主编

通江县地方志丛书之三十一



云南大学出版社

滇新登字 07 号

通江县税务志

云南大学出版社
一九九〇年十月

《通江县税务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邹 敏
副组长：幸邦元 柏顺祥 程元光
成 员：岳俊川 邱泉源 冉国栋
张承宗 谢道枢

《通江县税务志》编写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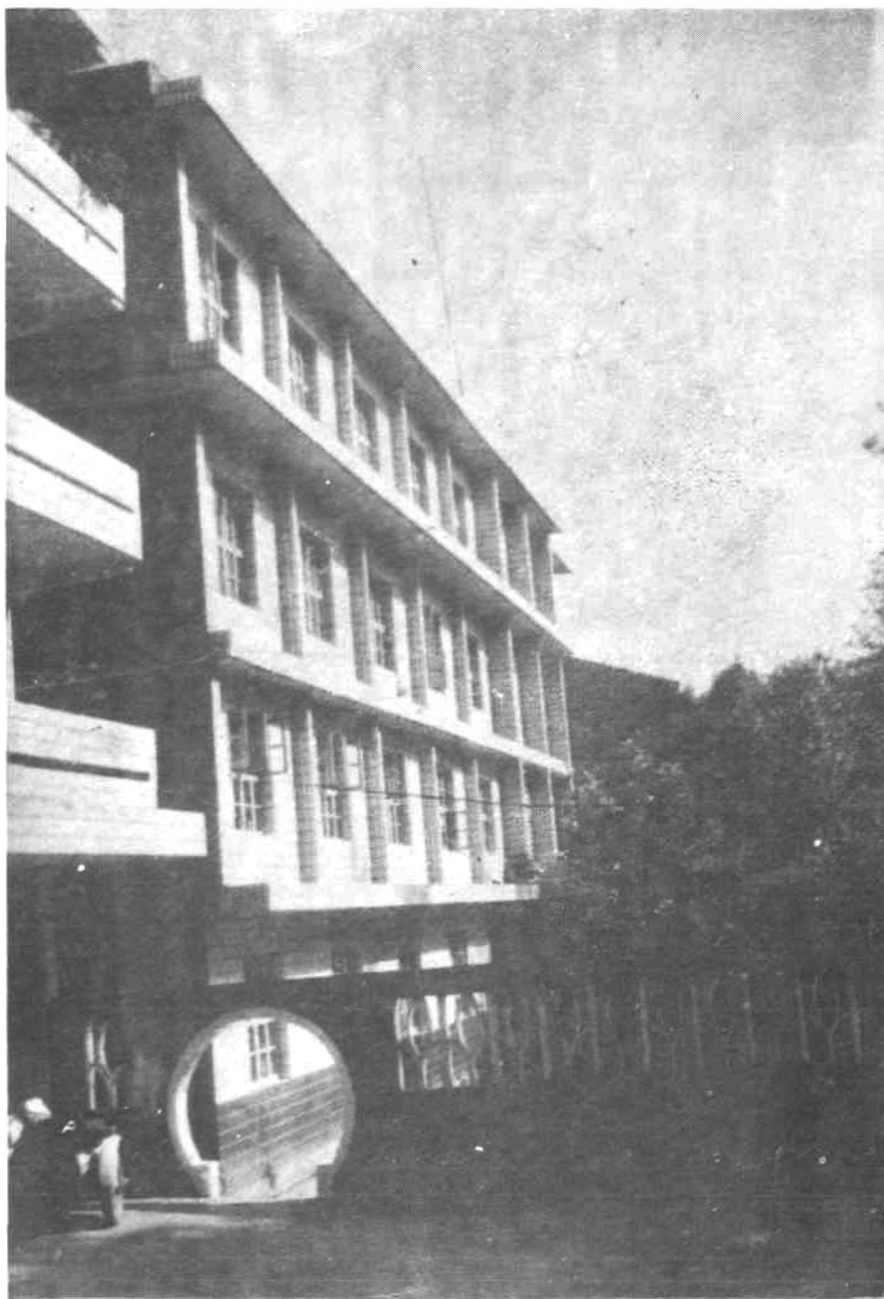
组 长：廖瑞林
主 编：孙永乾
编写人员：张聪达 廖瑞林
摄 影：吴治国
校 对：孙永乾 张国明

《通江县税务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邹 敏
副组长：幸邦元 柏顺祥 程元光
成 员：岳俊川 邱泉源 冉国栋
张承宗 谢道枢

《通江县税务志》编写组

组 长：廖瑞林
主 编：孙永乾
编写人员：张聪达 廖瑞林
摄 影：吴治国
校 对：孙永乾 张国明



1981年建成的县税务局办公楼

授 予
文 明 单 位

中共达县地委
达县地区行政公署

1985年达县地委、行署授予县税务局为文明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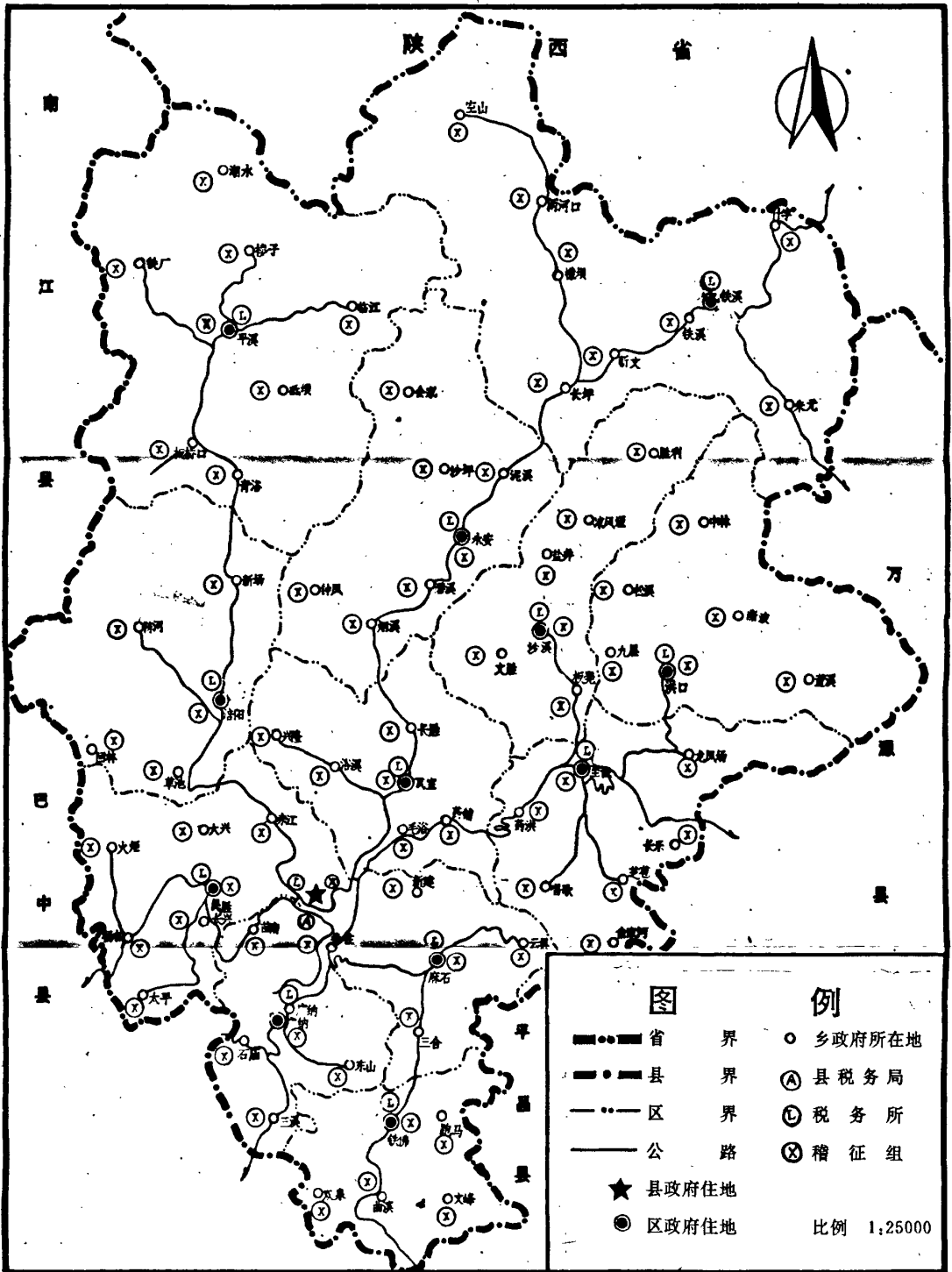


通江县税务局综合大楼



1986 年设计开工修建的职工宿舍

通江县税务机构分布图



序

我和通江县同志的联系有好几年了。1987年3月，通江县志办寄给我一本《通江银耳志》，该志别开生面，颇具新意，读后感触很深，于是写了读书体会奉答。自这以后，通江同志又先后寄给我《什字乡志》、《绿色史料礼记》以及《通江史志》等小报刊物，使我对通江的修志工作了解得更多些，更全面些。这些新志成果率先之作，难能可贵。它们表明，通江县修志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大大超过一般水平。总结银耳生产的成功经验，辑录保护森林的碑刻资料，回顾一个乡的社会进程，都对通江的四化建设会产生促进作用，带来更好的社会效益。这是通江县的同志重视修志工作，看准了志书“资治”功能的证明。

现在，摆在我面前的是《通江县税务志》，它和已经问世的银耳志等书一样，既是单独出版的专志，又将为通江县志准备构件。县志有这样精心制作的专志为基础，其质量的上乘是可以期待的。

非税务工作者读税务志，有意思吗？我逐页读下去之后，得到满意的解答。这本税务志反映了近百年中国税务事业的概貌，更有对通江县税务工作的细致描写。在丰富的税收资料中，包容了很多社会信息，有人民的抗税捐武装斗争，有正直官员对苛征的拂袖而去，有新时代税务干部的模范事迹。写苛杂征派，伴随着引人入胜的事例。虽是一县之税务，却能多方面看到社会形象，具有普遍性的认识价值。

税收，不是简单的征派，它在体现国家权威的同时，真实地透露出政治动态和经济举措。征茶税，始于唐德宗建中元年（780年），这是我国饮茶之风遍及城乡的标志；江西浮梁县在当时是最大的茶叶集散地，即因每年上缴茶税15余万贯，占全国总额40万贯的八分之三（《元和君县图志》卷28）。通江县银耳税特重，

是银耳生产独盛的折光。民国七年，通江县农民被迫种鸦片，是因为军阀强征“十元半”特别捐，不种鸦片的要缴“懒民捐”。腐败的政治对经济的毒害，于此可见一斑。

捐税，是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。清王朝在咸丰三年（1853）征收厘金，是要筹措军费，镇压太平天国革命，维持危殆中的王朝命运。那满地的厘卡，是极厉害的吸血管，把人民的血汗不断吸进反动派的皮袋，所以这个“一时权宜之计”，在清朝垮台以后仍旧存在，直至1931年才为新的税制取代。在通江县，反动军阀为了霸住自己的“防区”，背大枪索银元，正所谓“杀人可恕，欠税难逃”。了却欠税，还有预征。从民国十年起，就强行预征田赋，竟至一年征14次，于1931年预征到1987年！《通江县税务志》记述的这类往事，对于今天的读者了解旧社会，真有入木三分的认识价值。

新中国的税收，不是单方面的财务活动，而是经济总体中的积极因素，对生产能起促进作用。这本志书表明，通江的税务工作者一直注重协助企业发展生产，开拓税源。他们深入生产单位，参与改革技术，更新产品，疏通购销渠道，加强资金核算，使酿酒业、丝织业、砖瓦业、水泥业、种植业、养殖业等部门的生产日益兴旺，产值和利润逐步提高，从而出色地完成了税收任务。养鸡捡蛋，乃圣人之道，何乐而不为？

诚然，这本20余万言的志书，也有一些疵点。例如，过程铺叙清楚，而提炼稍有不足；税务事项极多，而税务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反映仍略嫌少。某些章节的内容比较单薄，等等。倘能再加修改，定将更臻完善。

通江同志约我写序，窃思学识浅陋，难符重托。谨书读志所得，聊以复命。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

许怀林

1990年9月17日

序 一

我和通江县同志的联系有好几年了。1987年3月，通江县志办寄给我一本《通江银耳志》，该志别开生面，颇具新意，读后感触很深，于是写了读书体会奉答。自这以后，通江同志又先后寄给我《什字乡志》、《绿色史料礼记》以及《通江史志》等小报刊物，使我对通江的修志工作了解得更多些，更全面些。这些新志成果率先之作，难能可贵。它们表明，通江县修志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大大超过一般水平。总结银耳生产的成功经验，辑录保护森林的碑刻资料，回顾一个乡的社会进程，都对通江的四化建设会产生促进作用，带来更好的社会效益。这是通江县的同志重视修志工作，看准了志书“资治”功能的证明。

现在，摆在我面前的是《通江县税务志》，它和已经问世的银耳志等书一样，既是单独出版的专志，又将为通江县志准备构件。县志有这样精心制作的专志为基础，其质量的上乘是可以期待的。

非税务工作者读税务志，有意思吗？我逐页读下去之后，得到满意的解答。这本税务志反映了近百年中国税务事业的概貌，更有对通江县税务工作的细致描写。在丰富的税收资料中，包容了很多社会信息，有人民的抗税捐武装斗争，有正直官员对苛征的拂袖而去，有新时代税务干部的模范事迹。写苛杂征派，伴随着引人入胜的事例。虽是一县之税务，却能多方面看到社会形象，具有普遍性的认识价值。

税收，不是简单的征派，它在体现国家权威的同时，真实地透露出政治动态和经济举措。征茶税，始于唐德宗建中元年（780年），这是我国饮茶之风遍及城乡的标志，江西浮梁县在当时是最大的茶叶集散地，即因每年上缴茶税15余万贯，占全国总额40万贯的八分之三（《元和君县图志》卷28）。通江县银耳税特重，

是银耳生产独盛的折光。民国七年，通江县农民被迫种鸦片，是因为军阀强征“十元半”特别捐，不种鸦片的要缴“懒民捐”。腐败的政治对经济的毒害，于此可见一斑。

捐税，是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。清王朝在咸丰三年（1853）征收厘金，是要筹措军费，镇压太平天国革命，维持危殆中的王朝命运。那满地的厘卡，是极厉害的吸血管，把人民的血汗不断吸进反动派的皮袋，所以这个“一时权宜之计”，在清朝垮台以后仍旧存在，直至1931年才为新的税制取代。在通江县，反动军阀为了霸住自己的“防区”，背大枪索银元，正所谓“杀人可恕，欠税难逃”。了却欠税，还有预征。从民国十年起，就强行预征田赋，竟至一年征14次，于1931年预征到1987年！《通江县税务志》记述的这类往事，对于今天的读者了解旧社会，真有入木三分的认识价值。

新中国的税收，不是单方面的财务活动，而是经济总体中的积极因素，对生产能起促进作用。这本志书表明，通江的税务工作者一直注重协助企业发展生产，开拓税源。他们深入生产单位，参与改革技术，更新产品，疏通购销渠道，加强资金核算，使酿酒业、丝织业、砖瓦业、水泥业、种植业、养殖业等部门的生产日益兴旺，产值和利润逐步提高，从而出色地完成了税收任务。养鸡捡蛋，乃圣人之道，何乐而不为？

诚然，这本20余万言的志书，也有一些疵点。例如，过程铺叙清楚，而提炼稍有不足；税务事项极多，而税务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反映仍略嫌少。某些章节的内容比较单薄，等等。倘能再加修改，定将更臻完善。

通江同志约我写序，窃思学识浅陋，难符重托。谨书读志所得，聊以复命。

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

许怀林

1990年9月17日

序 二

县始建于西魏大统中（535~552）。税捐历史虽早，但昔日记述极少，更无专志可凭，致使通江税务事业历史演变不甚了了。为将我县税收历史变化载入史册，填补历史空白，县局于1986年5月成立了《通江县税务志》编纂领导小组，作出编修《通江县税务志》的决定，成立专门机构，组织专业人员，在县志办、地区税务志办的热情指导下，经过3年艰苦的工作，1989年12月终于完成了初稿。

在编纂过程中，得到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，修志人员经过艰苦努力，广泛查阅档案、图书，开展社会调查和专题采访等，汇集了500余万字的史料，经过核实整理，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观点指导下，按照方志体例，从事编纂反映我县税务历史和现状的第一部专业志的工作。《通江县税务志》重点反映了通江县半个多世纪税制、税源、稽查、征管诸方面的历史和现状，特别是建国后三十多年来，全县税务干部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齐心协力，艰苦奋斗，积极协助重点企业，大抓骨干税源培养的成绩和经验等。它将为决策者制定税收计划、振兴财政经济收入提供依据，为我县税务工作提供历史借鉴，为编纂新县志提供史料。它是我县税务部门立足现实，为现代和将来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地方百科全书。

编纂《通江税务志》是前人从未作过的工作，既无经验，又无借鉴，志书资料考证、专业特点、体裁体例、文风文理等不足之处在所难免，恳请读者指正。

在此书问世之际，我受编纂小组嘱托，写此短文为序。

局长 幸邦元

1990年1月5日

凡 例

一、《通江县税务志》是记述通江县税务事业的专志，其编纂目的是为通江税务事业的发展提供史实借鉴。

二、本志编纂原则：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作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记述史实。对建国以来有关内容的记述，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和党的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为依据，以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准绳，实事求是地记述通江税务事业的历史和现状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。

三、本志上限民国元年（1912），下限至1986年底止。

四、本志以章、节、目为序，个别内容在目以下设子目，用黑体字表示。力求归属得体，统领合理，种属关系不乱，内容反映完整。全书共分八章，三十一节，七十五目，约二十一万字。

五、本志行文为规范语体文，同时运用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诸体，以志为主，图表随文。

六、称谓：民国时期称民国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称建国后；人物直书其名；地名以当时为准，括号内加注现名；历史纪年用当时通用记法，再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。

七、本志数字：建国前从其历史记录，此外，凡有计算意义的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八、货币名称和金融单位：民国时期以当时通币为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人民币为准，1955年5月以前的旧币按率折为现行币值。

九、度、量、衡：民国时期以当时计量为准，建国后一律以

公制为准。

通江县税务志编纂组

1987年5月

目 录

序 一	(1)
序 二	(3)
凡 例	(1)
大 事 记	(1)
概 述	(20)
第一章 机 构	(26)
第一节 税务局	(26)
一、征收课	(26)
二、征收局	(26)
三、税捐征收处	(27)
四、经收处	(27)
五、税捐稽征处	(28)
六、税务局	(28)
第二节 经征处	(31)
第三节 工农税务局	(31)
第四节 查征所	(32)
第五节 禁烟局	(33)
第二章 税 制	(64)
第一节 演 变	(64)
第二节 税种、税额	(77)
一、田 赋	(77)
二、契 税	(81)
三、印花税	(85)
四、货物税	(88)